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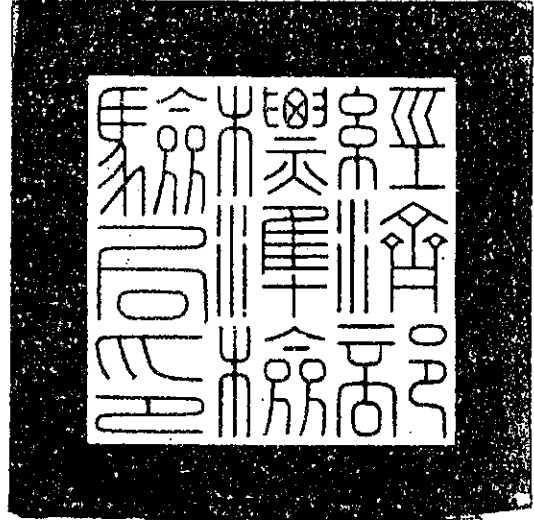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0150號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720010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92000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200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受理報驗地點：

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

(三)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

(四)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但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

碼組成。

- 1.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 2.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圖：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M00000

批號：2007001

(六)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並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玩具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4.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 5.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6.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玩具商品，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中文標示樣張。
- 7.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
- 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 (2)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 (3)倘不合格玩具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准函、不符合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欲更換零(配)件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四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
 - (5)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不合格項次玩具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
- 9.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

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 (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 1.基本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文件。
 - 2.符合性評鑑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A及B所定文件。
 - 3.技術文件：
 - (1)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二）。
 - (2)廠商代理人說明表（附件三）。
 - (3)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附件四）。
 - (4)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附件五）。
 - (5)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附件六）（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
 - (6)中文標示樣張。
 - (7)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
- (三)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四)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登記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 (七)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二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圍：



R00000

批號：2007001

或



R00000

批號：2007001

(八)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 1.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 2.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九)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六、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 1.紙類。
- 2.塑膠類。
-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及試驗原則：

- 1.受理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樣品數量：報驗義務人應檢送玩具商品樣品至少三件。

(2)指定檢測項目：玩具指定試驗室依各型式分類之指定檢測項目辦理（附件八）。

(3)檢測項次擇定：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一項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項以下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

1.符合性聲明書（附件九）。

2.技術文件：

(1)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技術文件之玩具商品，其附件七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七、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1.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

(2)未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七。

2.指定檢測項目異動者，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補做異動指定檢測項目。

(五)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D00000，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圍：



或



D00000

D00000

(六)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兒童圖畫書	<p>一、認知玩具類：為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或練習本。</p> <p>二、學習玩具類：</p> <p>(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p> <p>(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p> <p>(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p> <p>三、益智玩具類：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p>美勞玩具類：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存錢筒	<p>附屬功能商品類：限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塞。</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p>

		<p>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貼紙、貼紙書、轉印貼紙、紋身貼紙、指甲貼紙	<p>遊樂玩具類：</p> <p>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卡通造型(可愛人物、動物造型等)貼紙玩具。</p> <p>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p> <p>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撲克牌	<p>遊樂玩具類：</p> <p>一、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p> <p>二、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撲克牌。</p> <p>三、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紙牌。</p>	<p>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p>
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p>幼教玩具類：</p> <p>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限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平面拼圖、骨牌玩具	<p>益智玩具類：500片以下平面拼圖及骨牌。</p>	<p>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p>
疊疊樂、大富翁、棋類、桌遊玩具	<p>闔家同樂遊戲玩具類：</p> <p>一、遊戲規則較簡易，適合全家同樂玩具棋類，如疊疊樂、大富翁、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p> <p>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14歲以下</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玩具筆	<p>文具玩具類：</p> <p>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p> <p>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主要為文具用途，兒童經玩耍造成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分類及列舉項目。	<p>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為塑膠、複合材質組合。</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甲醯胺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新聞或後市場通報。</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商品名稱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型式

(一) 型號_____

(二) 結構/構材_____

(三) 大小/顏色_____

(四) 其他原物料/零件_____

(五) 製程如附件

七、系列型式_____

八、產品、產品照片、商品標示、構材、原物料成分報告及製程如附件。

九、備註：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申請人名稱地址：_____

製造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代表：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製造廠位置：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代表人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

玩具類型：_____

玩具編號：_____

使用年齡：_____

尺寸：_____公分 _____公克

組件個數：_____

組合： 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合 在生產線上完成

安全說明：_____

安全說明所使用之語言：

中文

包裝方式：_____

包裝上標示：_____

關於玩具其他說明：_____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製造廠場名稱：_____

製造廠場地址：_____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型號：_____

1)與生產相關之品質保證之責任

A) 生產經理：

B) 品管經理：

所負之責任：_____

2)外購項目進貨品質管制方法

進貨管制程序：_____

進貨管制記錄資料存放位置：

使用儀器設備：_____

3)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所使用方法：_____

如何安排：_____

記錄資料存放位置：_____

4)生產

生產設備：_____

有無生產程序說明書：_____

有無員工工作操作說明書：_____

5)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組織： _____

品質管制方法： _____

品管是否與生產獨立： _____

品管是否能停止生產線？由誰負責：

有無現行品質管制說明： 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多少員工： 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那些測試儀器設備：

品管系統是否依照下面檢驗報告執行： _____

檢驗報告號碼：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測試儀器設備是否定期校正/校準：

負責部門：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儀器設備校驗記錄： _____

儀器設備校驗標示： _____

6) 出貨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檢驗： _____

包裝是否適於裝運： _____

產品文件在包裝內或外： _____

包裝上說明書是否完整及依 CNS 規定

(年齡限制、注意及警告標示、代理人等)

所有使用說明都依 CNS 規定文字標示？ _____

有無安全文字說明： _____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驗義務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件：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_____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_____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報驗義務人：
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

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各型式分類指定檢測項目

型式分類	商品材質類型	指定檢測項目
紙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類	塑膠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複合材質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含紙類可供重複書寫薄膜或亮面薄膜者)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材質(商品含有塗料/塗層者)	重金屬、物理性

說明：

- 一、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各型式分類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之各指定檢測項目，以檢測一次為限，擇定商品依風險危害部位取樣及均勻混和後，進行該項目之檢測。
- 二、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由玩具指定試驗室於變更之型式分類範圍中，自變更玩具商品範圍或未檢測之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
- 三、紙類或塑膠類等型式分類係以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為紙類或塑膠類，倘其商品設計中如含有少量材質未有造成風險者(例如：書本膠合處等)，予以分類，如有疑義，可由玩具指定試驗室向報驗義務人提出材質證明或少量材質設計照片等文件，進行型式分類。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 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Telephone

商品品名： 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 _____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 _____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 _____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00000

或



D00000

or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 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1.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2. 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2. 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3. 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4. 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5. 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6. 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 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D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 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2.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3. 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為保護兒童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將「玩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目前主要採「監視查驗」。考量玩具商品品質穩定，爰在管理與保護消費者兼顧下，規劃依其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因應玩具商品態樣多元，各類型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後，分為中危害風險及低危害風險，予以不同之檢驗方式與管理。為使各界對前述檢驗方式之執行事項有所依循，爰修正本作業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品名及管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包括簡化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資格、申辦程序與文件、累計抽批批數、不合格商品之查驗程序等。(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簡化驗證登錄之申辦文件及作業。(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明定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型式試驗程序、保存文件及其異動程序、商品檢驗標識等。(修正規定第六點)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本點未修正。
<p>三、玩具商品經依<u>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u>評估，分為<u>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u>及<u>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u>（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p> <p>（一）<u>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u>：採符合性聲明。</p> <p>（二）<u>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u>：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p> <p><u>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u></p>	<p>三、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p>	<p>一、為落實玩具商品檢驗分級管理，有效利用檢驗資源，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並予以不同之檢驗方式與管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明定複合性玩具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之檢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受理報驗地點：</p> <p>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受理報驗地點：</p> <p>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p>	<p>一、為提升檢驗及標識效率，刪除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需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近一年內三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等文</p>

<p>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p> <p>(三) 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p> <p>(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但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p> <p>1.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p> <p>2. 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p>	<p>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p> <p>(三) 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p> <p>(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惟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p> <p>1.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圍：</p>	<p>件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至第一目。</p> <p>二、查「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五款第三目及第四目。</p> <p>三、現行規定第五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現行報驗作業，第六款第一目修正為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理，並刪除第六款第二目「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內容，該目內容移列至第六款第一目。</p> <p>五、查「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第六款第十目之一至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作業規定實施玩具商品分類號列之抽批管理逾十年，各商品分類號列風險已趨於穩定，為提升報驗申請及檢驗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款第四目，並將第六款第三目中「商品類號列」及「連續五十批」等累計方式，調整為「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批數及「連續十批」等累計方式。另配</p>
--	---	---

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圍：



M00000

批號：2007001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六) 查驗方式：

1.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商品之實體中文標

2.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近一年內三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3.報驗義務人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4.前目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5.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

合前述累計方式調整，修正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十一目。

七、考量玩具商品常見因化學性項目不合格之部位銷毀後，已無明顯致兒童危害風險之虞，為避免浪費檢驗資源，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由標準檢驗局審查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依玩具商品危害風險及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及核發核准函，並於該函敘明核准範圍及執行細節，爰增訂第六款第八目之五。

八、查「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已有相關規範，爰第六款第十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規定第六款第二目移列至同款第一目，並刪除第四目，爰第三目移列至第二目，第五目至第十一目依序移列至第三目至第九目，另現行規定同款第七目及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

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並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2. 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玩具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3.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4. 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

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範例：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九十七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圖：



M00000

批號：0807001

或



M00000

批號：0807001

(六) 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

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5.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6.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玩具商品，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

檢驗機關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2.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3.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未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經同一商品分類號列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且該次報驗紀錄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4.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項以上之商品分類號列或同一商品分類號列

<p>取樣檢驗。</p> <p>(2) <u>未抽中查核批</u>，採書面核放，審查中文標示樣張。</p> <p>7.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p> <p>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不合格玩具商品須<u>整批退運</u>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p> <p>(2) 不合格玩具商品須<u>整批銷毀</u>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p> <p>(3) 倘不合格玩具商品須<u>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u>，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p>	<p><u>且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u>，該批須取樣檢驗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該次報驗紀錄不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p> <p>5.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p> <p>6.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惟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p>7.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p>	
---	---	--



<p>准函、不符合通知書、<u>進口報單</u>（<u>國內產製者免附</u>）及<u>欲更換零(配)件之確效證明</u>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p> <p>(4) <u>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u>，取樣比率按第四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p> <p>(5) <u>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u>，經標準檢驗局核准，<u>不合格項次玩具商品之部位銷毀者</u>，該項次得免抽樣。</p> <p>9.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u>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u>，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8.書面核放部分，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p> <p>(1) 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2) 書面核放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審查中文標示樣張。</p> <p>9.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p> <p>10.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不合格玩具須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p>	
--	---	--

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 (2) 不合格玩具須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
- (3) 倘不合格玩具須監督改善後續辦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准函、不符合通知書、報關單等資料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六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

	<p>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p> <p>11.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u>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型式、同規格及同批號（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者）的玩具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u></p>	
<p>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p> <p>(一)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u>玩具指定試驗室</u>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p> <p>1.基本文件：<u>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u>所定</p>	<p>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p> <p>(一)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二) <u>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u>，應檢附下列文件，<u>向檢驗機關申</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驗證登錄申辦作業，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考量驗證登錄案件之「製造流程」資料已無審查必要性，並為提升報驗義務人申辦驗證登錄之意願，確保中文標示之正確性，增訂須檢附中文標示樣張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六。</p> <p>四、驗證登錄之登記費、審查</p>

<p>文件。</p> <p>2.符合性評鑑文件：<u>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A及B所定文件</u>。</p> <p>3.技術文件：</p> <p>(1) <u>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二)</u>。</p> <p>(2) <u>廠商代理人說明表(附件三)</u>。</p> <p>(3) <u>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附件四)</u>。</p> <p>(4) <u>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附件五)</u>。</p> <p>(5) <u>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附件六)</u>(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p> <p>(6) <u>中文標示樣張</u>。</p> <p>(7) <u>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u>。</p> <p>(三) <u>型式試驗費</u>：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p> <p>1.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下載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p> <p>2.符合性評鑑文件：</p> <p>(1) 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p> <p>(2) 符合型式聲明書。</p> <p>3.技術文件：</p> <p>(1) 標準檢驗局認可玩具指定試驗室核可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p> <p>(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p> <p>(3)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p> <p>(4) 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p> <p>(5)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p>	<p>費及證照費已於「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範，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六款，餘款次依序移列。</p>
---	--	--

<p>(四)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 <u>登記費、審查費及證照費</u>：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六)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p> <p>(七)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二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圍：  R00000 批號：<u>2007001</u> 或  R00000 批號：<u>2007001</u></p> <p>(八)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p>	<p>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p> <p>(6) 玩具製造流程。</p> <p>(7)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p> <p>(三)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四)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 登錄年費：每一型式新臺幣二百元。</p> <p>(六) <u>審查費</u>： 1. <u>申請驗證登錄</u>：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2. <u>驗證登錄證書授權</u>：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3. <u>驗證登錄證書延展</u>：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七)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p> <p>(八)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p>	
--	---	--

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九)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五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R00000

批號：0807001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九)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十)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

<p>核准。</p>	<p>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u>製造流程</u>、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p> <p>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p>	
<p>六、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p> <p>(一) 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類。 2. 塑膠類。 3. 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p>(二)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及試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試驗原則：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新增符合性聲明之檢驗方式，爰增訂本點符合性聲明辦理方式。</p>

<p>(1) 樣品數量：報驗義務人應檢送玩具商品樣品至少三件。</p> <p>(2) 指定檢測項目：玩具指定試驗室依各型式分類之指定檢測項目辦理（附件八）。</p> <p>(3) 檢測項次擇定：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一項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項以下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p> <p>(三) 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p> <p>1. 符合性聲明書（附件九）。</p> <p>2. 技術文件：</p> <p>(1) 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p> <p>(2) 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p> <p>(四) 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p>		
---	--	--

保存技術文件之玩具商品，其附件七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七、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1.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

(1) 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

(2) 未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七。

2.指定檢測項目異動者，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補做異動指定檢測項目。

(五) 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D00000，標於緊鄰基

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圍：



D00000

或



D00000

(六) 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